

機密等級：密

國立成功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
□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校名：國立成功大學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

填寫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事件類別：

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
傳染性疾病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
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

受 理 人：_____
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學務長(簽章)：

校長(簽章)：

- 1.本表係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月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006876A 號函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本校特性辦理。
- 2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- 3.本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教育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- 4.本校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本校校安中心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- 5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校安中心人員代填本單。
- 6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- 7.本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權責單位(校安中心)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- 8.通報人通報時，如本校校安中心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